

# “法院处罚银行”的司法启示

## 非不能也,实不为也

只要严格依法采取制裁措施,用好用足法律授予的“杀手锏”,一些看似“不可执行”的案件,具体执行起来远不是“难于上青天”。



潘洪其

“执行难”的确很难,但真的严重到了一些执行机关抱怨的那种程度吗?只要严格依法采取制裁措施,用好用足法律授予的“杀手锏”,一些看似“不可执行”的案件,具体执行起来远不是“难于上青天”。

日前,河南方城县法院两名执行法官持工作证件和相关手续,到中国农业银行唐河县新春支行办理扣划被执行人存款手续,银行工作人员以主管领导正在开会、不能办理为由拒绝协助办理,导致款项无法扣划。方城县法院次日做出决定,以拒不协助法院执行为由,对农行新春支行处以10万元罚款。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的法律判决,到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在执行人员出示本人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和法院的裁定书、通知书后,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执行,不需要向上级单位请示,也不需要本单位领导同意。然而现实中,法院执行人员带着齐备的证件和手续,到银行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特别是到其他县市和外省的银行办理时,往往会遭到银行方面的消极应对或恶意刁难,如果银行与被执行人熟识或存在某种特殊关系,法院执行人员更可能遭到银行和被执行人的联手反击。金融机构不配合、不协助法院的执行工作,导致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无法进行,由此成为“执行难”中的老大难之一。

前些年,法院执行人员在银行遭遇“执行难”,一般也拿不出有效的反制措施,如果经反复协调、争取仍无法执行,往往只好打道回府,未能执行的案子于是被挂起来。因为法院“执行难”,当事人拿不到按法律判决应该得到的欠款或赔偿,只能先承受这样的不利结果。这对当事人当然是不公平的,但法院似

乎也有一肚子苦水,他们会说执行判决需要有利的环境,如果执行环境太差,金融机构都不配合、不协助,甚至成为妨碍执行的力量,法院能有什么办法呢?

近一两年来,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在中央大力支持下,人民法院积极完善网控功能体系,与公安、工商、交通、金融等多个部门、机构联网合作,通过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坚决依法制裁,这些“组合拳”有效缓解了“执行难”。其中,针对金融机构不配合、不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行为,法院不再只是一味被动协调、争取,不再知难而退放弃执行,而是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对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予以处罚惩戒。

这次河南方城县法院以拒不协助法院执行为由,对农行唐河县新春支行处以10万元罚款,就是当前破解“执行难”背景下,“法院处罚银行”的一个典型案例。

严格说来,法院对拒绝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银行处以罚款,以及对银行相关人处以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这些手段并不是法院今天才具有的“杀手锏”——早在200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中,法院就被授予了这柄锋利的“杀手锏”。也就是说,早在十几年前,法院就完全能够对拒绝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银行处以罚款,前些年法院执行环境差导致“执行难”,固然有一些客观原因,但法院自身执行能动性、积极性不足,执行能力和水平不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上述几起“法院处罚银行”典型案例,给了我们明确的司法启示。“执行难”的确很难,但真的严重到了一些执行机关抱怨的那种程度吗?只要严格依法采取制裁措施,用好用足法律授予的“杀手锏”,一些看似“不可执行”的案件,具体执行起来远不是“难于上青天”。破解“执行难”的关键,就在于法院不能消极懈怠,不能知难犯难不战而退。

(2016)浙0483民初5708号  
沈海(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106152630):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00元整,违约金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251号  
肖卫华(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96806037328):本院受理原告苏洪卫诉被

告肖卫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81155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2169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陈庆丰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纪昌、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

期满三日后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431号  
吴荣根(公民身份号码33052163120544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金星皮革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荣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洲泉金星皮革商行货款495798元;二、被告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吴荣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873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荣根、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705号  
周叶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01202615):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周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元整,违约金22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48号  
胡汉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沈顶华、胡丽娟、胡汉民、孙余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695号  
浙江嘉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嘉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705号  
周叶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01202615):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周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元整,违约金22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48号  
胡汉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沈顶华、胡丽娟、胡汉民、孙余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93号  
汪卫鑫、李宪敏、周国华、章国会、宋纪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汪卫鑫、李宪敏、周国华、章国会、宋纪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54号  
湖州丝得莉精炼有限公司、湖州华鼎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冯江金、罗庚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凤

凰支行与被告湖州还威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钱忠明、姜

兰香、钱忠良、杨莲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361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54号  
湖州丝得莉精炼有限公司、湖州华鼎不锈钢管业

有限公司、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冯江金、罗庚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凤

凰支行与被告湖州还威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钱忠明、姜

兰香、钱忠良、杨莲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花1.25亿租房办公 有些疑点待解

这“不好置评”的背后,公众担心的是里面可能有“猫腻”。

杨玉龙

“花1.25亿元租房20年,这些租金足以买下所租房产。”据澎湃新闻报道,日前有昆明市民质疑,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钱多任性,偏租就不买”,而其租房用于办公未经过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程序,所租房屋是昆明市市级保障房工程泽惠园小区的商业配套用房。

花上1.25亿元却宁租不买,这看似不合理,相关人士却有着充足的解释——“这属于市场行为;租金是以合规性资金列支,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为何最终租金高于售价不好置评。”也就是说,租赁关系手续合乎程序。但用租金高于售价的方式获得办公用房,确实不符合“理性经济人”思维,因为不合算:最简单的理解,租,产权还是人家的;买,产权则归自己。

这“不好置评”的背后,公众担心的是里面可能有“猫腻”。尽管涉事管理处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但只要这“合规性资金”有财政性资金,那未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显然是违法的。其次,保障性住房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变成事业单位办公场地,看上去,也确实有“与己方便,与人不便”之嫌。希望有关方面对此做出更充分的说明和回应,以释公众之疑。

## 妇检照上传微信 岂止是道德问题

自媒体时代,只要医护人员有意泄露,患者即无私密可言,且一旦泄露可能就不只是点对点传播,还会被无数人以围观姿态窥私。

罗志华

据报道,近日一篇名为《南江妇幼保健院护士竟到处公布患者隐私》的投诉帖在“问政四川”发布后引起轩然大波,一名患者检查的私密照片被护士传到自己做微商的微信群,所患隐疾遭“调侃”,被网友指责侵犯隐私。事后医院对当事护士罚款500元,后者则已辞职。

此事涉及两方面隐私,一是女性生理方面,二是疾病方面。两重隐私叠在一起被同时泄露,危害更严重。得看到,自媒体时代,只要医护人员有意泄露,患者即无私密可言,且一旦泄露可能不只是点对点传播,还会被无数人以围观姿态窥私。

从性质上看,这事不只是道德问题。《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11条规定,禁止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人口健康信息。第13条规定,涉及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对外提供。国务院法制办对此解读为,医院泄露病人信息拟追责。将患者隐私发布到微商群,带有牟利性质,违法的可能性更大。对其处理,显然不能依照医院内部规定来,上级部门或许有必要介入,在行政甚至司法层面问责该医院和当事护士。也唯有罚责对等,才能让试图借患者敏感信息牟利的医务人员更忌惮。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11条规定,禁止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人口健康信息。第13条规定,涉及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对外提供。国务院法制办对此解读为,医院泄露病人信息拟追责。将患者隐私发布到微商群,带有牟利性质,违法的可能性更大。对其处理,显然不能依照医院内部规定来,上级部门或许有必要介入,在行政甚至司法层面问责该医院和当事护士。也唯有罚责对等,才能让试图借患者敏感信息牟利的医务人员更忌惮。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11条规定,禁止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人口健康信息。第13条规定,涉及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对外提供。国务院法制办对此解读为,医院泄露病人信息拟追责。将患者隐私发布到微商群,带有牟利性质,违法的可能性更大。对其处理,显然不能依照医院内部规定来,上级部门或许有必要介入,在行政甚至司法层面问责该医院和当事护士。也唯有罚责对等,才能让试图借患者敏感信息牟利的医务人员更忌惮。